



化学品安全说明书 (MSDS)



版本 1.0 (2017-1-1)

1. 产品及生产商信息

1.1 产品信息

产品名称
产品用途

食品添加剂 二氧化钛
作为食品添加剂着色剂，可应用于食品、药品、化妆品等其他行业

1.2 生产商信息

公司名称
公司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号码
传真
邮箱

上海染料研究所有限公司
上海市普陀区中山北路 1238 号
200065
008621-56086210
008621-56084790
shitou@shi-tou.com

1.3 应急电话

008621-56093493

2. 危险性概述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规

根据《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版）》，本产品不属于危险品。

2.2 GHS 分类

分类

非危险物质

2.3 应急综述

主要症状

可能导致皮肤过敏反应。
吸入可能导致过敏或哮喘病症状或呼吸困难。

应急措施

如与皮肤接触，可用清水冲洗接触部位。
如误吸入导致呼吸困难，将受害人转移到新鲜空气处，保持呼吸舒适的休息姿势。
如症状严重，应呼叫急救中心 120。

3. 成分/组成信息

3.1 成分

单一组分物质

3.2 具体信息

化学名称
产品名称
分子式
相对分子质量
CAS 号

二氧化钛 锐钛矿
二氧化钛
TiO₂
79.87
13463-67-7

EINECS 号
染料索引号

236-675-5
C.I. 77891

4. 急救措施

4.1 必要的急救措施 吸入

将受害者移到新鲜空气处， 给其保暖和休息。如果停止了呼吸，进行人工呼吸，应呼叫急救中心 120。

皮肤接触

用清水冲洗接触部位。

眼睛接触

洗眼器冲洗眼部至少 15 分钟。如果出现刺激， 则需进行医疗看护。

食入

食入量较多时， 催吐、 漱口。

4.2 急性 / 迟发效应

参照第 11 部分， 可以获得详细信息。

4.2 主要症状 / 对健康的主要影响

参照第 11 部分， 可以获得详细信息。

5. 消防措施

5.1 灭火方法 / 灭火剂

如遇火警， 使用喷水、 泡沫、 干粉、 二氧化碳等灭火器械和方法。

5.2 特殊危险性

钛 / 氧化钛

5.3 特殊灭火方法 / 保护消防人员特殊的防护装备

消防员应当穿戴合适的防护设备及配套的自给式呼吸装备。

6. 泄漏应急处理

6.1 作业人员防护措施、 防护装备和应急处置程序

作业人员使用护目镜、 手套、 自给式呼吸器等个人防护设备。阻止无关人员及无防护措施人员进入现场。防止粉尘的生成， 避免吸入。保持通风环境良好。将人员撤离到安全区域。

6.2 环境保护措施

防止产品扩散并与土壤、 水源、 水沟及排水管道接触， 避免环境污染。如果发生环境污染， 应及时通知相关部门。

6.3 泄漏物的收容、 消除方法

洒水使场地潮湿， 防止产生粉尘， 扫入或铲入有标记的闭口容器中， 通过经许可的废物处理部门处理。

6.4 防止发生次生危害的预防措施

按照安全贮存条件储存， 按照良好的工业和安全操作规范。

7. 操作处置与储存

7.1 操作注意事项

职业卫生

避免吞食、 吸入、 皮肤和眼睛接触； 操作完毕后操作人要进行彻底清洗。

操作需知

防止粉尘生成， 在可能产生粉尘的地方， 提供合适的排风设备。

7.2 储存

储存条件

储存于干燥、 阴凉、 有良好通风的区域内。

防火措施

配备必需的消防设施。

隔离措施

不需采取特别的措施

包装材料

不需采取特别的措施

8. 接触控制和个体防护

8.1	容许浓度	—
8.2	工程控制方法	按照良好的工业和安全操作规范。在通风良好的情况下使用。如果使用者操作产生了粉尘、烟雾、气体或蒸汽时，采用防护作业、局部通气排风或其他工程控制等方法，降低操作者接触到的空气中污染物。
8.3	个体防护设备	
	呼吸系统防护	佩戴符合相应法规及标准的防尘面具。
	手防护	佩戴符合相应法规及标准的工作手套。
	眼睛防护	佩戴符合相应法规及标准的防护眼镜。

皮肤和身体防护

穿戴符合相应法规及标准的全套作业防护服。

9. 理化特性

9.1	常规信息	
	形态	粉末
	颜色	白色、无异味
	气味	无味
9.2	健康安全及环境信息	
	pH	—
	熔点/凝固点	1825 °C
	沸点、初沸点和沸程	2900 °C
	闪点	2500-3000 °C
	爆炸极限	—
	蒸气压/蒸汽密度	—
	密度	3.9 g/cm ³
	水中溶解度	不溶解
9.3	其它信息	
	n-辛醇/水分配系数	—
	自燃温度	不自燃
	分解温度	—
	氧化性	无

10. 稳定性和反应性

10.1	稳定性	本物质稳定
10.2	反应性	无特定的可反应的实验数据
10.3	应避免的条件	—
10.4	不相容的物质	—
10.5	危险的分解产物	—

11. 毒理学信息

11.1	急性毒性	半数致死量 (LD50) 经口 - 大鼠 - 5000 mg/kg
------	------	-----------------------------------

11.2	皮肤刺激或腐蚀	非刺激物（家兔）
11.3	眼睛刺激或腐蚀	非刺激物（家兔）
11.4	呼吸或皮肤过敏	可能会引起呼吸或皮肤过敏反应
11.5	生殖细胞突变性	—
11.6	致癌性	该产品不是或不包含被 IARC, ACGIH, EPA, NTP 列为致癌物的组分
11.7	生殖毒性	—
11.8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 - 一次性接触	—
11.9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 - 反复接触	—
11.10	吸入危害	可能引起呼吸过敏或刺激。

12. 生态学信息

12.1	环境影响/生态毒性	
	持久性和降解性	—
	潜在的生物积蓄性	—
	土壤中的迁移性	—
	对水蚤和其他水生无脊椎动物的毒性	—
12.2	其他生态学信息	
	砷	≤ 5 mg / kg
	重金属（以铅计）	≤ 10 mg / kg

13. 弃置处置

13.1	残余废弃物	将剩余的和未回收的物质交给经许可的废物处理部门处理。应遵守当地废弃处置法规。
13.2	受污染容器和包装	将这些材料交给经许可的废物处理部门处理。应遵守当地废弃处置法规。

14. 运输信息

14.1	联合国危险货物编号（UN 号）	
	欧洲陆运危规	—
	国际海运危规	—
	国际空运危规	—
14.2	联合国运输名称	
	欧洲陆运危规	非危险货物
	国际海运危规	非危险货物
	国际空运危规	非危险货物
14.3	联合国运输危险类别	
	欧洲陆运危规	—
	国际海运危规	—
	国际空运危规	—
14.4	包装组	
	欧洲陆运危规	—

国际海运危规	—
国际空运危规	—
14.5 海洋污染物	否

14.6 运输注意事项

运输时须防雨、防潮、防晒。不得与有毒、有害等其他物质混装、混运。

15. 法规信息

本产品未列入《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版）》。

本产品的运输、储存、使用及废弃处置都应满足当地法规要求。

16. 其他信息

使用本物质时，须严格按照当地相关法规。

本文中提供的数据和信息是基于现有的知识及经验，不能为产品的结构、性质及性能提供担保。

版权所有：上海染料研究所有限公司